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17-02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76.53亿元，较预计金额86.42亿元减少9.89亿元，其中：关联承包工程58.66亿元，较预计70.19亿元减少11.53亿元；关联分包工程5.39亿元，较预计10.46亿元减少5.07亿元；关联采购9.79亿元，较预计3.74亿元增加6.23亿元；关联销售及其他2.51亿元，较预计2.03亿元增加0.48亿元。

关联采购较预计增加6.23亿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公司增加了在中铁物贸的采购；关联销售及其他较预计增加0.48亿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集团”）

1. 二局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元发

注册资本：166,382.25999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通锦路 16 号

经营范围：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管理与施工、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技术开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综合开发，工程装饰装修，铁路临管运输、仓储，机械制造、修理与设备租赁，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控、专卖的商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和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检测和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二局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二局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

1. 中国中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注册资本：2,284,430.154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中铁为二局集团控股股东，二局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为中国中铁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协议或根据国家定额单价执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工程承包，因我国建筑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市场，各类单价相对透明，公司及关联方利用各自优势积极承揽施工任务，中标后双方共同施工，并按国家公布单价或业主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双方不构成利益侵害，也不存在依赖关系。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公司和关联方各自优势，可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果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明确、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华勇、金盛华、陈基华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